

附件3: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绿色工业发展，为广大会员做好专业服务，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和《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章程》规定，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支持协会开展相关活动，为规范、合理的收缴会费，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缴纳标准

（一）会员单位分类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员单位分为：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

（二）会费的分类标准

- 1、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5万元；
- 2、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万元；
- 3、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万元；
- 4、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千元；
- 5、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会员，分别按上述会费标准的50%缴纳年度会费。

（三）缴纳会费的期限

单位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一次。

二、会费缴纳办法

（一）协会及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均直接向协会缴纳会费。

（二）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秘书处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会费缴纳银行、账号

户名：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账号：1100 1085 4000 5961 3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三、会费管理

（一）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对会费实行统一标准、严格管理、分级实施。各分支机构不可另行制订《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

（二）协会秘书处收取的会费，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用于为全部会员开展国际和国内社团业务工作和各项行业服务活动必要的费用开支。

（三）协会秘书处必须制订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人,聘请专兼职会计和出纳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如实填报年度“社团经费收支表”(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协会分支机构应将年度财务情况上报协会秘书处。

（四）协会秘书处财务直接接受理事会监督，每年年底由民政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年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

审计报告，向理事会全体理事报告；协会和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秘书长届中离任或换届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和办理交接手续。

（五）在每年协会全体理事会议上，协会秘书处将向全体理事单独做协会经费预算及会费使用情况的报告，请全体理事审查。